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1. 一般约定 39

1.1 词语定义 39

1.2 语言文字 41

1.3 法律 4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1.5 合同协议书 4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2

1.7 联络 42

1.8 转让 42

1.9 严禁贿赂 42

1.10 化石、文物 42

1.11 专利技术 43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3

2. 发包人义务 43

2.1 遵守法律 43

2.2 发出开工通知 43

2.3 提供施工场地 43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3

2.5 组织设计交底 43

2.6 支付合同价款 43

2.7 组织竣工验收 43

2.8 其他义务 44

3. 监理人 4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4

3.2 总监理工程师 44

3.3 监理人员 44

3.4 监理人的指示 44

3.5 商定或确定 45

4. 承包人 4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4.2 履约担保 46

4.3 分包 46

4.4 联合体 4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0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0

7. 交通运输 5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50

7.2 场内施工道路 50

7.3 场外交通 50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0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50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51

8. 测量放线 51

8.1 施工控制网 51

8.2 施工测量 51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51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5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2

9.3 治安保卫 52

9.4 环境保护 52

9.5 事故处理 53

10. 进度计划 5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3

11. 开工和竣工 53

11.1 开工 53

11.2 竣工 5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5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4

11.6 工期提前 54

12. 暂停施工 5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5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5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55

13. 工程质量 5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57

14. 试验和检验 5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7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7

15. 变更 5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7

15.2 变更权 58

15.3 变更程序 5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9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5.6 暂列金额 59

15.7 计日工 59

15.8 暂估价 59

16. 价格调整 6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61

17. 计量与支付 61

17.1 计量 61

17.2 预付款 6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3

17.4 质量保证金 63

17.5 竣工结算 64

17.6 最终结清 64

18. 竣工验收 65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5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

18.3 验收 65

18.4 单位工程验收 66

18.5 施工期运行 66

18.6 试运行 66

18.7 竣工清场 6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7

19.2 缺陷责任 6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8

19.7 保修责任 68

20. 保险 68

20.1 工程保险 68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6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68

20.5 其他保险 6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9

21. 不可抗力 6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0

22. 违约 70

22.1 承包人违约 70

22.2 发包人违约 7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

23. 索赔 7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3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4

24. 争议的解决 7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4

24.2 友好解决 74

24.3 争议评审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二卷 98

第六章 图 纸 99

第三卷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四卷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一、投标函 1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三、授权委托书 114

四、投标保证金 11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7

详见评标办法七、项目管理机构 11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1

（三）企业业绩情况表 122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123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5

九、其他材料 12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以辽自然资项〔20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月亮湾综合治理3个部分，分别位于大辽河口、团山以及月亮湾海域。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655.91ha，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2960.90m，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296m，生态护岸长度 1664.9m，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2960.9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1580.79ha，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143.75ha，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139.14ha，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260.91ha，浒苔防治面积 1006.83ha，潮沟疏通面积 25.63ha，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69.87ha，设置海洋生态状况调查监测站点数量 32，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4 次。

2.3 计划工期：548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无在处罚期内（含公示期）的不良行为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3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XX月XX日09时XX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5.3 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投标文件需要用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生成上传。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所投开标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富强里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350-2号

学府园A4

邮 编： 115004 邮 编： 116021

联 系 人： 雷卓橙 联 系 人： 周拾、唐瑭、张瑞宸

电 话： 0417-2146066 电 话： 0411-83608842-121、122、1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dljxsbcttt@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1 910 958 510 018

　　　　　　　　　　　　　　　　　　　　　　　　　 2025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富强里学府园A4联系人：雷卓橙电话：0417-21460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350-2号联系人：周拾、唐瑭、张瑞宸电话：0411-83608842-121、122、123 |
| 1.1.4 | 项目名称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月亮湾综合治理3个部分，分别位于大辽河口、团山以及月亮湾海域。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中央资金59.79%，地方财政资金（省本级）3.99%，地方财政资金（市本级）36.22%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54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月 30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无在处罚期内（含公示期）的不良行为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业绩要求：无。信誉要求：截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要工程不允许分包。非主要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不得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所承包项目应当具备的资质。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设计图纸等招标人开标前发出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单位自下载招标文件起应每天网上查询、下载澄清文件，此项不再另行通知，也不需确认收到。没主动查询、下载者，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单位自下载招标文件起应每天网上查询、下载澄清文件，此项不再另行通知，也不需确认收到。没主动查询、下载者，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承诺书、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1）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2）此账户仅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款项。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农业银行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支行账 号：34 06300 10400 05029行 号：103 222 006 805客 户 号：859 989 501 95汇款时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不接受个人名头汇款。财务电话：0411-83683835若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411-83683835。（2）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编制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中。4.其他：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以PDF文件格式，在保证金（或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通过电话确认（邮箱：dljxsbcttt@163.com，联系电话：0411- 83608842-121、122、123，邮件主题和正文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文件CA印章签章。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封面应分别注明正、副本字样。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贰份（U 盘word 版一份，加盖公章的PDF 版一份）。3、仅由中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提供）。 |
| 3.7.5 |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采用胶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其他方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支票、电汇、转账、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有不良行为记录，且记录期未满的人员；

（6）专家库以外和未通过身份证实名认证的人员；

（7）从事专业与评标专业不相符的人员；

（8）电子评标未经过培训，无法胜任评标工作的人员；

（9）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表6.1.1项规定的抽取方式所确定的人员；

（10）已被清除评标专家库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

（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问题，不能满足要求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8.2 不再招标

8.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选用其他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8.2.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2.3 法律法规规定不再招标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的投诉，应当先按规定提出异议。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投标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

10.1.1投标企业或中介机构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资质的；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10.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10.4.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10.5.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合同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招标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10.6.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施工生产作业避让等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会因市场、现场等任何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投标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承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投标人负责办理各项施工手续及费用，包括办理运输船只、车辆、堆放清淤疏浚等。

（3）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

（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错填或漏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款项，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的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而招标人未予采纳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报价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必须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地质勘探等资料，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工地的气候条件等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做出充分考虑，若实际施工中发生变化，招标人将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6.3 规费、税金：①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其他应列未列的规费。②投标报价中的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③税金：按各行业专业计价依据及调整办法计算税金，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10.6.4 投标人请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10.6.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0%；100万元-500万元费率0.7%；500万元-1000万元费率0.55%；1000万元-5000万元费率0.35%；5000万元-10000万元费率0.2%；10000万元-100000万元费率0.05%。此部分费用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单独列项，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根据中标金额按上述标准取费。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大连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411910958510018

10.6.7 交易中心服务费：按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向营口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此项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6.8 付款方式：1）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已完工程造价完成审核后，支付不低于60%（不高于85%）的工程价款；

3）工程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最终由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款，招标人付款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10.6.9 本工程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XXXXX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全责，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10.6.10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投标人不得拒绝。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

②单价金额和工程量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通常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③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与投标总价金额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有效。

（5）投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评标有效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招标人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4舍5入进位。

10.6.11 工程开工后中标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格管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批准，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或离岗。

10.6.1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而招标人未采纳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报价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6.13 凡有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涉嫌串标、陪标、围标的，经纪检监察部门认定后，按废标处理。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资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不得中标，按废标处理。

10.6.14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超出使用时限的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6.15 对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结束，不得擅离网上开标大厅， 由于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造成投标文件没有解密等问题，其责任自负，视为放弃投标和提出异议和投诉等权力。 （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0.6.16 中标人须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各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6.1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涉及到周边施工的，中标人须准备安全防护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10.6.18 本招标文件范本中与现行规定不符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10.6.19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查出有虚假情形，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将废除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请加附证明人及联系方式、查询网址等项目真实性证明。

10.6.20 投标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执行国家及所属区域相关管理规定。

10.6.21投标人须按绩效目标时间节点完成对应指标值，否则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10.6.22浒苔清理应根据监测情况多方会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 信誉 |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项目经理 | 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无在建项目，且本项目施工期内该项目经理不得承担其他项目，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 | 未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有明显的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工期 | 548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保证金 | 50万元。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且未高于招标控制价。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数据大量雷同。 |
| 承诺书 |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承诺书。 |
| 澄清说明 |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答疑或补正。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项目管理机构：8分投标报价：40分其他评分因素：7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超过9家（包含9家）低于20家，则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且同时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投标报价，剩余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超过20家（包含20家），则去掉三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且同时去掉三个最低有效投标投标报价，剩余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3）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不超过9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注：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报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总体概述（3分） | 优等 3.0-2.1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良好 2.0-1.1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 一般 1.0-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 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
| 盐沼植被保育种植及固滩措施方案（3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3-2.1分，良好2.0-1.1分，一般1.0-0分。 |
| 生态护岸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湿地修复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河口水动力改善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底栖生物增殖修复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沙滩养护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沙生植被种植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生态缓冲带建设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浒苔防治及底泥清理方案（2分） | 从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环境保护措施（2分） | 从措施的落实、治理效果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资源物料供应保障（3分） | 优等3.0-2.1分：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物料等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合理。良好2.0-1.1分：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物料等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合理。一般 1.0-0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物料等投入无法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不合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10分） | 优等10.0-7.1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良好 7.0-4.1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 一般 4.0-0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 |
|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3分） | 优等3.0-2.1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良好2.0-1.1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差等1.0-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违约责任最小、经济赔偿最少。 |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3分） | 优等 3.0-2.1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良好 2.0-1.1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一般1.0-0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
| 事故应急预案（2分） | 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维度对投标人进行考量。优等2-1.4分，良好1.3-0.7分，一般0.6-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职称（1分）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1分。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0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注：施工总承包以合同协议书中签订金额为准、工程总承包以施工金额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项目经理姓名需在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清晰体现。不符合上述计分要求或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2分） |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2）完成≥5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得1分。注：施工总承包以合同协议书中签订金额为准、工程总承包以施工金额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技术负责人姓名需在合同中清晰体现。不符合上述计分要求或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2分） | 项目管理人员包括①施工员、②质量员、③安全员、④材料员、⑤资料员、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类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不齐全的，按每类专业人员扣0.5分，最多扣2分。注：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4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超过9家（包含9家）低于20家，则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且同时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投标报价，剩余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超过20家（包含20家），则去掉三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且同时去掉三个最低有效投标投标报价，剩余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3）如果有效报价单位数量不超过9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注：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报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满分4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3分） |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30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20000万元≤单项合同额＜30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3）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10000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注：本项可累计计分，最多得3分。施工总承包以合同协议书中签订金额为准、工程总承包以施工金额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不符合上述计分要求或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财务情况（1分） | 资产负债率≤70%得1分，70%＜资产负债率≤80%，得0.5分，资产负债率＞80%，得0分。注：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 |
| 管理体系认证（1分） |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
| 获奖情况（2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参与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时间按证书或证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的不重复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定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招标人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招标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招标人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水路通行权，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0.2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不得复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采用。

（5）由发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将坐标控制点、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对交验的数据应进行复核。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辽宁省及营口市有关规定办理。由承包人做好有效保护工作，如果发生损毁，承包人承担由其本身原因造成的损毁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不采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作： 按双方约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和相关规定的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5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工程进度和计划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扣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费。

4）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按照要求，做好上述项目的保护，并承担因施工造成损坏的责任和赔偿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做好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后做到“活完场清”，做好竣工后的清洁工作。

9）承包人必须承担办理整个工程（含土建部分）相关部门的报审、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技术负责人

3.3.1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

3.2.2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如果发现分包、转包或其他变相分包、转包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

3.8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 承包人设置的临时设施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应拆除完毕；b 承包人提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建设管理计划，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和面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c 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施工图和提出的规范、标准等均为施工图有效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意见，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部门出具变更或修改手续后，方可施工；d 负责施工期间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e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对周边环境影响的保护工作及相应衍生的各种稳定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f 承包人潜在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承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g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负总责, 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h工程内容含承包人承诺的清单外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同一标准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6.1.5.1承包人安全责任的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6.1.5.2 发包人安全责任的约定：发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双方特别约定，因为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并不仅限于因施工材料、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16.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9 工程竣工

7.9.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9.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9.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发包人不为提前竣工追加合同价款。

7.9.4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其他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招标文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需要检验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用材料如果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不符，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在施工中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在竣工后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承包人该单项工程全部工程款。

8.6.2发包人如果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或施工工程质量有异议，有权单方聘请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和工程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所需要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现场踏勘、答疑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之前 15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而招标人未采纳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报价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详见下述 “补充条款”约定，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方法详见“通用条款”约定。

12.2合同风险

承包人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应当承担的风险，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执行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已完工程造价完成审核后，支付不低于60%（不高于85%）的工程价款；

3）工程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最终由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款，招标人付款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验收通过，各参建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验收后3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逾期竣工，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0日（含10日）以上，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每迟延一日，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工期不顺延，经过返工还达不到工程质量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撤出施工现场，否则，每迟延一日，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因承包人逾期竣工或工程质量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价款，由本合同项下工程决算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发包人按此报告在全部工程竣工后90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承包人同意，如果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受到伤害，责任在承包人的，而承包人拒绝赔偿，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价款中代承包人支付。

如发生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时，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实际垫付数额的120%向发包人赔偿。

16.3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在本合同项下，发包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方式为：发包人将解除合同的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拒绝接受，视为已经送达）后，本合同立即解除。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8.1.1发包人投保内容：不采用。

18.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18.1.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机具设备险，第三方责任险。其中人员中含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有关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比例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主管部门审定额结算。

21.2工程结算价款审定方法： 按相关规定执行

21.3经项目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1.4暂定价涉及到的物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采购。

21.5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监测施工现场。

21.6浒苔清理应根据监测情况多方会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21.7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酌情扣除承包人相应工程款。

21.8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9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1.水工部分：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绿化工程：绿化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4.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迟延1日，承担违约金10000元。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必须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需费用除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当按照质保金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五、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返还，保修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绩效目标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设绩效目标总表（2025-2026** **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
| 所属专项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自然资源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辽宁省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辽宁省自然资源 厅 | 具体实施单位 | 营口市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50176.00 |
|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 30000.00 |
| 地方资金 | 20176.00 |
| 总体目 标 | 修复区位于营口市海岸带区域，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完成修复 总面积 1655.91ha,其中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960.90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1580.79ha。 通过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143.75ha、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139.14ha、修复底栖生物 面积 260.91ha、浒苔防治面积 1006.83ha、潮沟疏通面积 25.63ha，底泥清理面积 53.21ha， 修复海岸湿地面积 69.87ha，以及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296m、生态护岸长度 1664.90m， 解决该区域内滨海湿地生境破碎化、浒苔灾害频发、陆海生态连通性受阻、砂质海岸侵蚀 严重、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等主要生态问题， 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 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明显 增加，增强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区域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 |
| 绩效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 1655.91ha |
|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2960.90m |
| 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1296m |
| 生态护岸长度 | 1664.9m |
| 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 2960.9m |
|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 1580.79ha |
| 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 143.75ha |
| 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 139.14ha |
| 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 260.91ha |
| 浒苔防治面积 | 1006.83ha |
| 潮沟疏通面积 | 25.63ha |
| 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 69.87ha |
|  | 设置海洋生态状况调查监测站点数量 | 32 |
|  |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 ≥4 次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  | 芦苇种植成活率 | ≥50 % |
| 盐沼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等级 | I 级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生态护岸生态化改造 | ≤1 万元/m |
|  | 盐沼植被种植 | ≤60 万元/ha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 100 万人 |
|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 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滨海盐沼芦苇修复区盖度 | ≥80 % |
| 盐沼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 | ≥50 % |
| 盐沼碳汇能力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 盐沼生态系统稳定性 | ≥5 年 |
| 砂质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性 | ≥8 年 |
|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5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注：1、芦苇种植成活率是指栽植后成活的芦苇占总栽植芦苇的百分比。

1. 盐沼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是指本次工程新增面积（139.14ha）与实施前现状面积（约180ha） 之比。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设绩效目标分年度表（2025** **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
| 所属专项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自然资源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辽宁省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具体实施单位 | 营口市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30973.7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1721.32 |
| 地方资金 | 9252.45 |
| 总体目 标 | 修复区位于营口市海岸带区域，完成修复总面积 1445.45ha，其中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664.90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1408.5ha。通过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117.82ha、新 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73.25ha、修复底栖生物面积 199.51ha、浒苔防治面积 1006.83ha、 底泥清理面积 53.21ha，潮沟疏通面积 25.63ha，修复海岸湿地面积 31.7ha，以及生态护 岸长度 1664.9m，解决该区域内滨海湿地生境破碎化、浒苔灾害频发、陆海生态连通性受 阻、砂质海岸侵蚀严重、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等主要生态问题， 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 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 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增强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区域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 |
| 绩效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 1445.45ha |
|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1664.90m |
| 生态护岸长度 | 1664.90m |
| 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 1664.90m |
|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 1408.5ha |
| 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 117.82ha |
| 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 73.25ha |
| 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 199.51ha |
| 浒苔防治面积 | 1006.83ha |
| 底泥清理面积 | 53.21ha |
| 潮沟疏通面积 | 25.63ha |
| 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 31.7ha |
|  |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 ≥1 次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芦苇种植成活率 | ≥50 % |
| 盐沼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等级 | I 级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生态护岸生态化改造 | ≤1 万元/m |
|  | 盐沼植被种植 | ≤60 万元/ha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 100 万人 |
|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 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滨海盐沼芦苇修复区盖度 | ≥80 % |
| 盐沼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 | ≥50 % |
| 盐沼碳汇能力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 盐沼生态系统稳定性 | ≥5 年 |
| 砂质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性 | ≥8 年 |
|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5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设绩效目标分年度表（2026** **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
| 所属专项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自然资源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辽宁省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具体实施单位 | 营口市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19202.23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278.68 |
| 地方资金 | 10923.55 |
| 总体目 标 | 修复区位于营口市海岸带区域，完成修复总面积 1217.29ha，其中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296.00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1179.12ha。通过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 25.93ha、新 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65.89ha、修复底栖生物面积 61.4ha、浒苔防治面积 1006.83ha，修 复海岸湿地面积 38.17ha，以及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296m，解决该区域内滨海湿地生 境破碎化、浒苔灾害频发、陆海生态连通性受阻、砂质海岸侵蚀严重、海岸带防灾减灾能 力不足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 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增强防御自然灾害 能力，促进区域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 |
| 绩效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 1217.29ha |
|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1296.00m |
| 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 1296.00m |
| 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 1296.00m |
|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 1179.12ha |
| 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 积 | 25.93ha |
| 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 65.89ha |
| 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 61.4ha |
| 浒苔防治面积 | 1006.83ha |
| 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 38.17ha |
|  |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 ≥1 次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 芦苇种植成活率 | ≥50 % |
| 盐沼生态状况综合评估 等级 | I 级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生态护岸生态化改造 | ≤1 万元/m |
|  | 盐沼植被种植 | ≤60 万元/ha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 100 万人 |
|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 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滨海盐沼芦苇修复区盖 度 | ≥80 % |
| 盐沼生态系统面积增加 率 | ≥50 % |
| 盐沼碳汇能力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 盐沼生态系统稳定性 | ≥5 年 |
| 砂质海岸生态系统稳定 性 | ≥8 年 |
|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5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建设标准**

**1、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10.24（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1.1；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12.28（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4.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5；

（15）《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8；

（16）《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8。

**2、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本工程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主要有：

（1）《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第1部分:总则》（GB/T 41339.1-2022）；

（2）《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4部分：盐沼》（T/CAOE

20.4-2020）；

（3）《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8部分：砂质海岸》（T/CAOE

20.8-2020）；

（4）《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9部分：河口》（T/CAOE

20.9-2020）；

（5）《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3部分：盐沼》（T/CAOE 21.3-2020）；

（6）《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7部分：砂质海岸》（T/CAOE 21.7-2020）；

（7）《海堤生态化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8）《河口潮滩湿地碱蓬景观生态工程构建技术规程》（DB21/T 2408—2015）；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9-2004）；

（10）《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11）《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12）《海滩养护与修复技术指南》（HY/T 255-2018）；

（13）《滨海盐土芦苇栽植技术规程》（DB13/T 1848—2013）；

（14）《滨海盐沼生态减灾修复手册（试行）》；

（15）《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16）《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DBJ08-70-2016）；

（17）《水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指南》（JTS/T 183-2021）；

（18）《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7月）；

（19）《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技术规程》（LY/T 1763-2008）；

（20）《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B21/T 2733-2017）；

（2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22）《防风林体系设计技术规程》（LY/T2828-2017）；

（2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2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5）《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26）《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齿围沙蚕人工育苗与养殖技术规程》（DB21/T

1874-2011）；

（2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

（28）《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 2.18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其它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29）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企业标准、规程和规定。

注：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3、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15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3号令）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工程建设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一）工程说明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施工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建设单位：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2、工程概况

2.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655.91ha，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2960.90m，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296m，生态护岸长度 1664.9m，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2960.9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1580.79ha，保育修复芦苇/碱蓬面积143.75ha，新种植芦苇/碱蓬面积 139.14ha，底栖生物修复面积 260.91ha，浒苔防治面积 1006.83ha，潮沟疏通面积 25.63ha，海岸湿地修复面积 69.87ha，设置海洋生态状况调查监测站点数量 32，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4 次。

2.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月亮湾综合治理3个部分，分别位于大辽河口、团山以及月亮湾海域。

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2.2.1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2.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2.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3 地质及水文资料

2.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2.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2.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如分标段，须按标段分别描述，并明确界面责任分工)

3.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各标段界面责任分工如下： 。

4、 工期要求

4.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4.2.1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4.2.2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

5.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3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5 环境保护

6.5.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内容请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详见评标办法，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2.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满足“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投标人全称)**在此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我方的约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园林项目除外）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我单位参与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